

靜宜大學運動場地管理細則

民國 101 年 02 月 15 日總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總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3 年 05 月 07 日總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8 年 05 月 01 日總務會議核備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總務會議核備

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總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運動場地使用效益，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地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之。

第三條 各運動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校體育教學或體育室主（承）辦之活動。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 三、本校各單位（含系學會、社團及俱樂部）辦理之體育活動。
- 四、本校各單位主（承）辦之活動。
- 五、校外單位借用。

第四條

- 一、校內外各單位擬借用各場地時，須經體育室核准，並完成借用手續，未依規定申請或違反使用規則者，禁止使用本校各運動場地。
- 二、本校運動場地供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從事相關運動之使用為主。教職員工配偶及直系親屬須由已辦證之教職員工陪同並出示證件，方可入館。
- 三、各運動場地嚴禁有違反公共安全之危險性活動，管理人員(含體育室器材室工讀生)得令其離開，違反本辦法或不聽勸告者，予以停權，不得異議。
- 四、本校教職員工俱樂部、運動代表隊、運動社團使用各運動場地，得另訂使用時間。
- 五、各運動場地設施及運動器材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六、凡在本校各運動場地內運動者均應著運動服裝、鞋具並保持整潔，各場地禁止吸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進食、赤膊、高聲喧嘩，車輛、寵物、食物嚴禁止入內，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寧。
- 七、本校各運動場地未經體育室許可，禁止塗鴉、場地劃線、增設標誌、擺設攤位、張貼或懸掛宣傳性物品。
- 八、體育館使用者須出示學生證、教職員證，各收費運動場地須出示相關證件或單次票券，經查核後方可入場。
- 九、為節約能源，各場地使用時請適度開閉燈具。如需使用空調設備，需事先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十、使用本場地時請注意自我及他人的安全，如因個人使用不當因素造成之相對損害，相關責任自負。

十一、校方如因必要因素須使用相關運動場地時，得隨時通知已申請之單位停止使用，該單位不得異議。

第五條 體育館場地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館）（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健身中心、桌球教室、舞蹈教室、多功能教室、飛輪教室、攀岩場）。

一、本館開放時間依體育室每學期公告時間為準。

二、本館於每日閉館前十五分鐘進行廣播，館內人員應迅速出館，逾時出館或未經體育室核准留滯館內達二次者，則取消該年度使用資格。

三、本館各運動場地活動嚴禁穿著高跟鞋等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

四、請勿任意移動館內各場地所有設備或私自操作音響。

五、本館內舉辦各項活動之音量不得影響鄰近教學、研究及辦公室。

六、使用音響時，請適當控制音量，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

七、桌球教室使用者須愛惜球檯，不得隨意搬動球檯或坐、靠球檯，弄濕檯面須立即擦乾。

八、為使球場充分利用桌、羽球場地，每面場地以同時4~8人使用為原則，若登記使用人數眾多須接受併場之安排，並依靜宜大學單項場地預約使用管制要點辦理借用事宜。

第六條 健身中心

一、本場地開放時段依體育室每學期公告時間為準。

二、使用本場地需憑健身中心之通行證，證件不得轉借他人使用或塗改，違反相關規定者依規定停止使用權，如有遺失，依規定申請補發，並支付其工本費100元。

三、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運動鞋，並自備毛巾，依操作說明使用器材。

四、為保護使用者安全，請自行暖身運動10~15分鐘，並閱讀使用說明後，再行使用器材，使用後，請擦拭留在器材上汗水，並將各項器材歸定位。

五、教職員眷屬12歲以下孩童，為維護安全，禁止使用健身中心。

六、健身中心內各項設備及用具，應善加愛護，如有污損，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攀岩場

一、使用本場地應先向本校體育室一週前提出申請並附上攀岩教練之證明，並於活動三天前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源管理」線上登錄，經核准後方得使用，未依規定申請，不得使用。攀岩活動進行時，務必有合格之攀岩教練在場指導方可進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若因私自攀爬導致意外，所有法律相關責任自行負責。

二、本場地設施為攀岩教學與訓練之用，具有相當危險性，為維護安全，使用本場地前應先詳讀本須知並遵守攀岩區使用規則，並事先辦理保險及填寫同意書。

三、攀爬前，須確實檢查岩塊是否鬆動及所有裝備、器材之安全性與其功能。

四、每一條上攀路線，只准許一人攀登，以免上方攀登者不慎墜落，傷及下方人員。

五、岩場下方除必要確保人員及指導員外，非攀登人員請勿靠近。

六、活動期間，由持有合格攀岩教練證之體育教師、指導員負責督導。

七、凡違反上述規則者，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第八條 室內游泳池

一、本場地開放時間配合學校上班時間開放。

二、本場地開放時段依體育室每學期公布時間為準。

三、注意事項：

(一)使用本場地需由任課老師帶領或憑游泳證入池，證件不得轉借他人使用或塗改，違反相關規定者依規定停止使用權，如有遺失，依規定申請補發，並支付其工本費 100 元。

(二)患有明顯之疾病，如眼疾、心臟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者，不得入池。

(三)入池前需著泳裝，並以清水淋浴，以維護池水清潔。

(四)池內不得進食、吐痰、吸煙、便溺或拋棄雜物。

(五)池內嚴禁有違反公共安全之危險性活動。

(六)本游泳池在關閉時間，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入池活動。

(七)本游泳池各項設備及用具，應善加愛護，如有污損，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室外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壘球場。

一、各運動場地以教學、訓練為主，除上課、訓練時段外，其他時段請至體育室登記借用。

用。

二、各運動場地開放時間依體育室每學期公告時間為準。

三、如遇場地維護或淤滯時，得停止使用並共同維護清潔。

四、室外場地期末考週晚上不開燈。

五、田徑場草坪使用規定：

(一)本場地開放時間依體育室每學期公告時間為準。

(二)本場地僅提供本校師生運動教學與活動使用。

(三)凡於本場地辦理比賽、活動者須於活動三天前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源管理」線上登錄，經有關單位核准後方可使用。

(四)例假日欲使用者，請依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借用。

(五)本場地不提供棒球運動使用。

(六)本校田徑場從事跑步、壘球運動時間分配另行訂定之。

(七)非本校師生欲使用場地，請依學校規定辦理借用。

(八)違反以上使用規定者，該系禁止參與該學期系際競賽活動。

第十條 各項運動場地借用須知

- 一、體育室負責召開體育館場地協調會議。
 - 二、借用各項運動場地，以舉辦體育活動為限，以不影響體育正課、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校內各項競賽活動為原則。
 - 三、校內各單位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時，於活動三天前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源管理」線上登錄，經有關單位核准後方可使用。<請參照靜宜大學場地管理辦法附件二；如需繳費者須先至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
 - 四、校外機關、社團使（借）用本校場地時，需於三週前備文並檢附相關資料，依程序辦理借用。<請參照靜宜大學場地管理辦法附件二。>
 - 五、校內單位協助申請之校外借用，應共同負責活動及場地管理之責任至活動時間結束。
 - 六、本館內各項設施、電器設備（含照明、影音視訊及空調）及器材等均須依規定借用並遵守其使用規範，禁止擅自啟用或任意搬動。
 - 七、借用者如有使用電器設備者，應提出申請，會同總務處營繕組處理相關規定，如因用電過量而造成斷電或設施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八、借用者如需作現場錄影、轉播、錄音者，應自備相關設備，且其攝錄內容不可有損本校形象，否則依法追訴其責。
 - 九、借用者應於借用時限內恢復場地原狀，經管理單位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否則本校得動用此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者不得有異議。
- 十、體育館除辦公區、會議室及研究室外，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入內(白開水除外)，經管理單位勸導不聽者，將依靜宜大學場地管理辦法第八條違規之處理，扣罰場地維護保證金每次 2,000 元，借用者不得有異議。
- 十一、經核准於借用空間飲食者，應依本校規定做好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否則本校得動用所繳保證金逕行處理，借用者亦不得有異議。
- 十二、借用者對於活動場地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及為參與活動人員所為之必要保險等事宜，應訂有周延計畫並確實執行，且於事前自行洽妥治安單位後以書面通知本校，必要時需派人專責管理。如因規劃不當而造成意外事故，借用者應負全責。
- 十三、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館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校警隊得令其離場：
- (一)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 (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計劃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 (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及實施細則之情事者。
- 十四、使用者應遵守各場地使用之規定，如嚴重違反相關規定，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權益，所繳費用予以沒收；若涉法律責任者，另移送法辦；若涉損壞建築或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租借單位未經核准，禁止有販售門票、展售商品之行為。
- 十六、凡經核准借用者，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
- 十七、申請場地核准借用後，如使用未經申請之場地，違反者處以場地收費標準之兩倍罰款；另如申請項目不符者，違反者處以場地收費標準之三倍罰款；違反者經通知之日起如逾期不繳交罰款者，另函知該單位主管處分。
- 十八、舉辦大型活動為維護本校運動場地設施，借用單位應簽立「靜宜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切結書」並繳交場地保證金。
- 十九、借用者因故放棄借用時，應於活動兩週前通知管理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沒收保證金。
- 二十、舉辦大型活動於來函核准後，如借用人欲取消場地借用，若於場地借用日前3天至借用日當天取消借用，則收取全數之保證金。若於場地借用日前4~7天取消借用，則收取2/3之保證金；若於場地借用日前8~14天取消借用，則收取1/2之保證金。
- 二十一、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二週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自用，所繳場地費、保證金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二十二、本校各運動場地外借時，應兼顧校內師生之運動需求。
- 二十三、本校租借單位或人員於簽約繳費時，須出示主辦單位所舉辦該活動之有效證明文件，以該單位主管/負責人代表租借本場地，方得依體育館借用收費標準優待計價。

第十一條 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 一、收費計算期間分為二個區段：
- (一)上學期：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二)下學期：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境清寒學生應繳驗之身分證明如下：
- (一)學生憑學生證。
- (二)教職員工(含專任教師、編制職工、約雇人員)、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持教職員工證及戶口名簿(眷屬用)。
- (三)家境清寒學生須由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 三、個人收費標準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項目 收費標準	學生	教職員工
基本費	200 元/學期	300 元/學期

收費標準	教職員工、學生生
------	----------

項目	單次	學期制	學年制
健身中心使用費	70 元/次	700 元/學期	1,200 元/學年
游泳池使用費	20 元/次	100 元/學期	150 元/學年

(二)校友及社區人士：

身份別 場館		校友		社區人士	
		一學期	一學年	一學期	一學年
體育館	永久	600 元	1000 元	4,000 元	7,000 元
	一般	1000 元	1500 元		
健身中心		4,000 元	7,000 元	6,000 元	11,000 元
游泳池	永久會員免費		4,000 元		7,000 元
	非永久會員				
	400 元	750 元			

(三)家境清寒學生免費。

四、各運動場地負責實際執行行政管理及運動指導之相關人員，得免收以上費用。

五、由體育室主辦、承辦之相關體育活動得申請免收取場地相關費用。

六、體育室教師承接活動「場館／場地」收費原則：

(一)以收取最高場地費為原則，視合作單位屬性酌予提供優惠之折數。

(二)承接公部門、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總）協會、委員會及地區協會體育活動，最多給予 5 折優惠。

(三)簽訂靜宜大學體育場地 MOU 之一般企業、廠商，最多給予 7 折優惠。

以上優惠折扣須經體育室主任核可後，提送申請。

七、使用須知：

(一)各項場地使用證經辦理後不得退費，特殊情況不宜運動者出示相關證明經核可後辦理退費(依剩餘有效天數計算)。

(二)已於註冊時繳納運動場地費之本校學生，持學生證得依相關規定使用各種場地（健身中心、游泳池持該館之通行證件），不必再辦理任何證件。

(三)修習本校體育課程學生於上課時段不收取任何費用。

(四)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如未在各學期註冊繳款期限內繳費完成者，不得使用體育館相關設備。

(五)健身房、游泳池採使用者付費制，如需辦理證件或單次使用者，請至出納組繳費後，憑收據並攜帶 1 吋本人大頭照至體育室辦理證件，單次票一次限購 10 格，並請自行保管，遺失者一律不予補發。

(六)舞蹈教室採團體使用為限，且使用人數需達 10 人以上經核准後開放使用。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由體育室室務會議訂定，送總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室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室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室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室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室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室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室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